

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H-ZFCG-202506014

采 购 人：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代理的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同意发售。

采 购 人（章）：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选用）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 1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H-ZFCG-202506014
2. 项目名称：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19 万元
5. 最高限价：37.19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此上限作为无效投标
6. 采购需求：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1）交货期：合同签订日期起的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2）质保期：3 年。
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工业（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日之后至磋商当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19楼）

方式：供应商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发售地点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 19 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信息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孝感市孝南区孝天路特一号

联系方式：冷文章 19807128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 19 楼

联系方式：0712-2284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蔓蔓

电 话：1313560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孝感市孝南区孝天路特一号 联系方式：冷文章 1980712804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 19 楼 联系方式：徐蔓蔓 0712-2284986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开评标费用据实结算，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5.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如有）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4.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一章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四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6.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7.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8.1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格式）1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一览表”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无需密封方便查验）。
18.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19.1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 00:00 前不准得启封（加盖单位章）…
19.4	是否需提交样品	否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19楼） 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30
2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及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3 人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补充事项		
按鄂财采发2020-5号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磋商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单位，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专家组。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己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主要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描述等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7 响应人现场的最终磋商报价为中标价，中标单价按中标总价同比例下浮的原则确定，下浮率是参照最终磋商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

12.8 只允许有一个最后磋商报价，（第N次报价高于第N-1次报价，则该次报价无效，报价部分作零分处理；同时，任意一次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属于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2.9 适用法律法规

12.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13、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

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联合体

14.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除本须知15.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电子版U盘）；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密封完好，并应在样品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办法”。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樊小琴, 联系电话: 0712-2284986, 通讯地址: 孝感市董永路宇济大酒店宇济写字楼第 19 楼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泡沫灭火剂采购，最高限价为 37.19 万元；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合同履行期限：（1）交货期：合同签订日期起的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2）质保期：3年。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AFFF6%	1、凝固点： $\leq -15^{\circ}\text{C}$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3、比流动性：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 4、PH 值：7-9。 5、表面张力（mN/m）与特征值的偏差不大于 10%： 6、界面张力（mN/m）：与特征值的偏差不大于 10% 7、扩散系数： >0 8、腐蚀率：[mg/(d.dm ²)] Q235A 钢片： ≤ 15.0 3A21 铝片： ≤ 15.0 9、发泡倍数： ≥ 7 10、25%析液时间/min $\leq$ （特征值 4.5min）：（3.2） 11、灭火性能：IA 级（强施放） 灭火时间：淡水海水均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淡水海水均为 $\geq 10\text{min}$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	吨	7
2	抗醇泡沫灭火药剂（S/AR）	1、凝固点： $\leq -25^{\circ}\text{C}$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3、比流动性：温度处理前、后：在 -17°C 时温度处理前后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 4、PH 值：6-9。 5、腐蚀率：[mg/(d.dm ²)] Q235A 钢片： ≤ 15.0 3A21 铝片： ≤ 15.0 ； 6、发泡倍数： ≥ 7 7、25%析液时间/min 特征值 10.2 min 与特征值的偏差不大于 20% 8、灭火时间： $\leq 5\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0\text{min}$ 9、灭火等级：IIIC/ARIB 10、ARIB 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0\text{min}$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	吨	55
合计				

三、商务要求

(一) 供货时间、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备货和供货，并承担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日期起的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指点。

(二) 采购标需满足的服务及安装标准、期限、质保期等要求

安装要求：为保证货物安装效果，供应商应配备相应专业技能的负责人到安装现场协调安装调试工作。

技术培训：若采购人或项目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供应商须针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包括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三) 货物验收

1、质量目标：合格；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2、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及设备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清点结束后，采购人逐条验证产品技术指标，确认合格后向成交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货物名称、生产单位、件数、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况。（项目验收时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将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购置、运输、安装及安装用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

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通过后，30 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3、其他未尽事宜于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是：技术、商务、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全面、充分地审阅研究响应文件,审查评议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的签署是否有效；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离；进行细致具体的磋商、直至确定入围供应商，出具磋商结论。

4、磋商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二），其检查内容见表一和表二。

4.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磋商后从技术、商务、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4.2.1 技术评审为：52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进行评审。如发现响应文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的，按虚假投标论处，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详细评审详见“评标标准”（表三）。

4.2.2 商务评审为：18 分

4.2.3 价格评审为：30 分

磋商小组分析最终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评分细则所要求的有关内容，磋商小组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磋商小组核实无误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计分办法

1) 评审小组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总得分为各评委对该供应商打分的总和。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标准，取各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出现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出现两家以上供应商且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得分都相同的，取服务承诺最优者为成交人。

6、评标结论

1) 各评委对供应商的打分的总和(保留两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分值最高的前三名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7、评标标准（详见表三）

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需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日之后至磋商当日）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转包。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结论		

备注：

-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的评审，由专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荣誉、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各分项如下：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核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100。
商务部分 18 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个业绩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质保承诺	3	全部产品均有质保承诺，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所有产品质保年限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承诺质保期满后，在货物存续或使用期内，对货物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等服务得 1 分。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技术部分 52 分	产品技术参数	2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1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材料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产品选型	5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产品整体选型、产品功能设计、产品选用的制作原材料、产品的储存容器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功能设计科学合理，选用的制作原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产品的储存容器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产品工艺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功能设计较合理，选用的制作原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产品的储存容器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产品工艺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功能设

			计合理性略有欠缺，选用的制作原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产品的储存容器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产品工艺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 1 分； 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功能设计、产品的储存容器配置、产品工艺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7	方案内容包括： 1. 供货计划 2. 安排调试人员 3. 产品的运输方案（需包含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缺少一项本条款评审不得分，评审点如下： ①完整性：三项内容充分结合采购需求及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 3 分；完整性待完善得 1 分； ②可行性：三项内容考虑全面且可行得 2 分；可行性待完善得 1 分； ③针对性：三项内容有针对性的措施得 2 分；针对性待完善得 1 分 备注：提供详细方案。
	进度保证措施	7	一、评审内容： 1.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2. 有相应的延误经济惩罚措施 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二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缺少一项本条款评审不得分，评审点如下： ①完整性：二项内容充分结合采购需求及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 3 分；完整性待完善得 1 分； ②可行性：二项内容考虑全面且可行得 2 分；可行性待完善得 1 分； ③针对性：二项内容有针对性的措施得 2 分；针对性待完善得 1 分。 备注：提供详细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1. 货物质量保障及出现缺陷的解决措施 2. 有相应的经济惩罚措施 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二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缺少一项本条款评审不得分，评审点如下： ①完整性：二项内容充分结合采购需求及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 2 分；完整性待完善得 1 分； ②可行性：二项内容考虑全面且可行得 2 分；可行性待完善得 1 分； ③针对性：二项内容有针对性的措施得 2 分；针对性待完善得 1 分。 备注：提供详细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6	方案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2. 服务响应时间 3. 备品备件供应、价格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缺少一项本条款评审不得分，评审点如下：

			①完整性：三项内容充分结合采购需求及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 2 分；完整性待完善得 1 分； ②可行性：三项内容考虑全面且可行得 2 分；可行性待完善得 1 分； ③针对性：三项内容有针对性的措施得 2 分；针对性待完善得 1 分。 备注：提供详细方案。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_____。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

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七、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八、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段/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U 盘）文件一份。

- 1、磋商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其他材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磋商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磋商总价）。

-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对此无异议。
- 4.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本磋商书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包段: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内容
1	磋商报价（元） （含税价）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此表需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元） （含税价）	小写：
	大写：
备 注	

-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须加盖单位公章随身携带（现场填报）。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要货物						
2	运输费						
3	调试费						
4	检验费						
5	培训费						
6	保险费						
7	技术服务						
8	其它						
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没有则不填），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500			≥ 50			< 50		
2	工业	≥ 40000	≥ 1000		≥ 2000	≥ 300		≥ 300	≥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5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 40000	≥ 200		≥ 5000	≥ 20		≥ 1000	≥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 20000	≥ 300		≥ 500	≥ 50		≥ 100	≥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3000	≥ 300		≥ 200	≥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10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或,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此表如不涉及的项目不需填写。

六、关于资格条件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现声明：我公司在_____（采购项目）_____包段（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为独立投标人，未进行联合体。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九、商务部分

1、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通通知书。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产品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十、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